

证券代码：601965

股票简称：中国汽研

编号：临2022-058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汽研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。本次会议由万鑫铭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规定〉》的议案。

二、以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抄佩佩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以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

附：抄佩佩女士简历

抄佩佩女士，198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工学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历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、北京分院技术经济咨询部部长、技术经济咨询部部长、运营管理部部长、数据中心主任，现任公司总监。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：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（新能源汽车数字监管技术及应用）管理委员会委员、技术委员会副主任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标准法规工作委员会汽车大数据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副秘书长，通用技术集团汽车检验检测专家委员会委员、学术秘书，重庆市大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抄佩佩女士持有 240,000 股中国汽研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